

證明書

(具有多張教師證書，持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，申請縣外介聘跨類別者適用)

※具有多張教師證書，得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以內介聘科(類)別。(須有該介聘科(類)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(類)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且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

※說明：持有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且現職任教於身障類特教班，可申請各類別身心障礙類班級，不須有實際任教，但以三類為限。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，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惟持舊制特殊教育教師證者，即使因此能在電腦調動作業中以其他特殊教育子類別調至其他學校，但很有可能在介聘學校教評會進行審查時，因不具有在該特教班級任教的教學能力，造成審查不通過而被退回原服務學校。

本校	教師姓名：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普通班
	現職任教於右欄勾選班別且持有該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
	※非初任教請檢附轉任公文、介聘通知函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教班()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附幼普通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附幼特教班()班

具有申請第二種科(類)別介聘資格。

教師證書階段類別： 及字號：

曾任教之班別：

※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含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

具有申請第三種科(類)別介聘資格 (無則免填)。

教師證書階段類別： 及字號：

曾任教之班別：

※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含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服務學校校名： 申請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	證明人(人事主管)簽章：	證明人(校長)簽章：
申請人住址(含鄰里)：		
※以上證明如有虛報、或所提證明文件不實，願意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並無條件接受議處。		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